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 函

地址:236205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1段101

號6樓

承辦人:林岱蓉

電話: (02)89692150 分機209

傳真: (02)89692139

電子信箱:ag8526@ntpc.gov.tw

受文者: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新北職訓字第11246351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1122004180_AAV_112D2000966-01.pdf)

主旨:為提升勞工飛機修護技術專業技能,本中心開設「飛機修 護丙級證照輔導班」,惠請協助宣導並鼓勵報名參訓,請 查照。

說明:

- 一、為因應航空業疫後復甦,航太產業缺工,本中心開設旨揭 證照輔導班,輔導勞工考取丙級飛機修護技術士證照。
- 二、課程資訊如下:
 - (一)訓練期間:112年8月20日至112年11月5日(每週六、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
 - (二)訓練時數:72小時。
 - (三)招訓人數:每班25人。
 - (四)學員負擔費用:新臺幣1,500元整。
 - (五)訓練地點: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2號—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 (六)報名方式:請至新北勞動雲-職訓補給站網路報名(網址:http://ilabor.ntpc.gov.tw/cloud





/VocTraining) •

(七)訓練內容:民航法規、人為因素/飛行安全、飛機修護航空維修職業道德、飛機修護基礎技術、飛機各部位名稱及功能介紹、飛機基礎飛行原理、發動機基礎介紹、航空儀表介紹、機件保險三連保、鋼繩保險、城堡螺帽保險、發動機火星塞、液壓系統、儀表實作、飛機電路、白鐵鉚釘實作及證照術科演練等。

三、檢附招生簡章1份,請惠予協助周知及鼓勵所屬踴躍參 加。

正本: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自辦 112 年證照輔導訓練 「飛機修護丙級證照輔導班」招生簡章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

⊙受訓資格:

- 1. 年滿15歲以上之具參訓意願之勞工。
- 2. 参加在職證照輔導訓練者應符合該職類技能檢定報檢資格。
- 3. 參訓學員一年內(以結訓日起算)參加本市所辦在職訓練以二班為限。
- 4. 3年內曾參加本中心相同性質之職訓班別者不得參加同職類之訓練。
- 5. 參訓學員於職訓班別參訓期間或職前訓練訓後180天內就業輔導期者不予錄訓。(但訓後已就業,且能提供現職之在職證明者,不在此限)
- 6. 在學學生非屬「勞動力」範疇,故不符合報名資格。
- 7. 具公教保險、軍人保險被保險人身分者,不符合報名資格。
- ○訓練時數:72 小時。
- ⊙招訓人數:每班25人。
- ○訓練內容:【本課程非從基礎開始教學,建議有飛機修護基礎及相關工作經驗者上課較為合適】 民航法規、人為因素/飛行安全、飛機修護航空維修職業道德、飛機修護基礎技術、飛機各部位名稱及功能介紹、飛機基礎飛行原理、發動機基礎介紹、航空儀表介紹、機件保險三連保、鋼繩保險、城堡螺帽保險、發動機火星塞、液壓系統、儀表實作、飛機電路、白鐵鉚釘實作、證照術科科目演練等。

⊙訓練地點及期間:

班別名稱	訓練人數	時數	訓練起迄日期	報名截止日期	上課時間	甄試時間 及地點	自行負擔費用	上課地點
飛機修護丙 級證照輔導 班	25	72	8/20 至 11/5	8/10(四) 或 額滿為止	每週六、日 9:00~16:00	依報名完成 順序 至額滿為止	1,500 元	城市科大 (臺北市北投 區學園路2 號)

⊙報名資訊:

(一) 報名方式:

1. 現場或郵寄報名:

職業訓練中心-林小姐(02)8969-2150分機209,電子信箱:AG8526@ntpc.gov.tw,地址:236205 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1段101號6樓(土城區公所6樓)。

2. 線上報名:

請至<mark>新北勞動雲-職訓補給站</mark>之線上報名系統(網址:

https://ilabor.ntpc.gov.tw/cloud/VocTraining) 進行職訓課程報名及線上繳件。

※無論採取何種報名方式,於報名截止日前,以交齊報名資料者,才算報名完成。

- (二) 報名繳交文件:
 - 1. 繳交報名表 (請以正楷填寫完整,並於申請人簽章處簽名或蓋章)。
 - 2. 1吋照片2張 (請在背面寫上姓名)。

-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貼妥於報名表中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 4. 在職證明(請自行斟酌是否繳件)。
- 5. 查詢資料同意書。

⊙錄訓方式:

- (一)於報名截止日前未交齊前述報名資料者,視同放棄報名,不予甄試、錄訓。
- (二)1. 完成報名人數未逾25人:取消甄試,按完成報名程序(以親送繳件、線上繳件或郵戳時間為憑)之先後順序,予以錄訓。
 - 2. 完成報名人數逾 25 人,則依下列順序優先錄訓:
 - 1. 第1優先:從事相關行業且能提供相關在職證明文件者。
 - 2. 第2優先:能提供在職證明文件者。
- (四)錄訓名單及報到注意事項將於開課前於新北勞動雲-最新消息中公告。

⊙注意事項:

- (一)訓練經費:參訓勞工於報到時須繳交自行負擔部分訓練費用,其學員申請退訓(退費) 依據職業訓練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第16條辦理。規定如下:
 - 1. 已開訓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而退訓者,退還所繳費用百分之五十。
 - 2. 已開訓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而退訓者,所繳費用不予退還。
- (二)凡報名本次證照輔導課程,請務必報名相關職類證照考試,若未報名者,訓後1年內報 名本中心其他證照課程,一律列為備取。
- (三)完成報名且無正當理由於報到當日未報到且未請假或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者,以 棄權論,倘於1年內報名本中心其它訓練課程,則將列為備取。
- (四)各班之「訓練起迄日期」視報名情形調整,如於開訓前未達預定之開班人數,暫緩該班 開課,並通知錄訓人員暫緩報到,若有更改將於新北勞動雲-最新消息公告。
- (五)報名受訓資格如有不實,學員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 (六)課程中請勿錄音、錄影,所發給之講義及課本未經許可請勿複印,若學員因個人行為侵犯著作權,須自行負法律上責任。
- (七)本中心自辦在職進修訓練,係輔導技術士技能檢定課程,請學員自行報名全國技術士技 能檢定或即測即評發證技能檢定考試。
- (八)課程期間若遇颱風、地震或其他天然災害,依新北市政府公告決定是否停課並擇日補課。
- (九)訓練期間將依規定為學員投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或「訓字保」。
- (十) 參加在職訓練課程學員,得於結訓後1個月內向本中心申請參訓時數證明。
- (十一) 本班不符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申請條件。

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 112 年度證照輔導訓練 「飛機修護丙級證照輔導班」報名表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人:					
個人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日	期年	- 月 日			
	身分證號碼				性	別	男 口女	1 吋相片 黏貼處		
	聯絡地址	郵遞區號□□-□□								
	電子郵件	聯絡 家用:								
	學 歷	□小學 □國中 □高中(職) □專科 □大學 □碩士 □博士								
	報名班別	訓練起迄日期	報名截止日期	甄試日期 及地點	上課	上課時間 上課地		自行負 擔費用		
	機修護丙級 ^{登照輔導班}	8/20 至 11/5	或	依報名完成 順序 至額滿為止	每週六、日 9:00~16:00		城市科大 (臺北市北投 學園路2號	:區 1,500 元		
身 化 另	□ 参加職 □ 原住民	 (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失業者 □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自願失業者 □ 在職者 □ 長期失業者 □ 在職者 □ 長期失業者 □ 在職者 上民 □ 新住民 □ 中高龄 □ 身心障礙者 □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正就業婦女 □ 獨力負擔家計者 □ 其他 								
	請您再次審章。	次審閱以上資料是否填寫完整並詳閱招生簡章後,於確認後簽 申請 人簽章								
得	知 1. 新住	□ 1. 新住民網路學習課程(Youtube 影片) □ 2.廣播 □ 3.電視 □ 4.鄉鎮市區公所								
訊		□ 5. 縣市政府 □ 6.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 7. 親友 □ 8. 職訓中心諮詢 □ 9. 網路								
管	道 □ 10.新住民網路學習課程(Youtube 影片)□ 11. 其他									
		(此欄位為本中心審查資格之用,欲報名者請勿填寫)								
報名資審	名	報名表(請以正楷填寫完整,並於申請人簽章處簽名或蓋章)。								
	料	1 吋相片 2 張(背面請以正楷寫上姓名與班別)。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 1 份(貼妥於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香	新證此、及則影本各1份(貼安於另分證影本報貼處)。 職證明(請自行斟酌是否繳件)。								
		□ 查詢資料同意書。								

聯 絡 人:林小姐 聯絡電話:(02)8969-2150分機209 傳真電話:(02)8969-2139

收件地址:236205 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1段101號6樓(土城區公所6樓)

電子信箱: AG8526@ntpc. gov. tw

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112年度證照輔導訓練 「飛機修護丙級證照輔導班」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班別:飛機修護丙級證照輔導班

姓名:

學號:

身分證正面影本

身分證反面影本

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同意書

本人______報名參加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辦理飛機修護丙級證照輔 <u>導班</u>訓練課程,並已瞭解下列內容,同意由政府機關及其委託單位、公立職業訓練 機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及據點或上開訓練單位查詢本人職業訓練、就業保險、勞 工保險、網際網路就業服務系統以及資遣通報系統等相關資料至蒐集目的消失為 止:

- 一、適用對象: 年滿 15 歲以上之本國失業或在職者、持有效居留證之外籍 配偶及獲准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配偶等報名參加失業 者職業訓練或證照輔導課程者。
- 二、內 容:報名參加職業訓練課程者,需同意政府機關及其委託單位、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公立就業服務據點或職業訓練單位查詢其職業訓練、 就業保險、勞工保險、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網際網路就業服務系統以及 資遣通報系統等相關資料後,方可受理報名職訓課程之申請;若不同意 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將無法進行資格審核處理及投保作業。

三、保密:本案之個人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此致

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法定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未滿18歲之未成年者須經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同意)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